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葡萄牙、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LUZ SAÚDE, S.A.並 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FO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复星恒利資本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23年9月29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司獲告知，Luz Saúde將於2023年12月22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項下Luz Saúde之股份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交易及進行私募配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Luz Saúde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預計 Luz Saúde 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出售事項。由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預計超過 5%但均低於 25%，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葡萄牙有關機構之批准、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作出。

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分拆 Luz Saúde 並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獨立上市。

Luz Saúde 集團是葡萄牙醫療保健市場最大的私人醫療保健集團之一，在葡萄牙提供廣泛的綜合醫院和臨床服務，包括重症監護病房、手術室、急診室（不包括創傷科）、產科和心臟科，以及在腫瘤學、康復服務、核醫學、放射治療和癡呆症護理領域提供住院和門診服務的專業科室。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預計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涉及通過私募配售方式認購 Luz Saúde 新發售之股份，及由 Fidelidade 出售其持有的現有 Luz Saúde 之股份。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后，預計 Luz Saúde 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獲告知，Luz Saúde 將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項下 Luz Saúde 之股份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交易及

進行私募配售。如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相關決議案在 Luz Saúde 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將適時提交於 CMVM 存檔，並申請 Luz Saúde 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即以分派現有 Luz Saúde 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現有或新發售 Luz Saúde 股份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供 Luz Saúde 股份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保證配額豁免」），基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i) 鑒於在香港、葡萄牙、中國及股東所在的其他潛在司法權區可能需要遵守大量的證券法要求，以優先申請方式提供 Luz Saúde 股份的保證配額在時間和成本方面都會給本公司帶來過分繁重的負擔。本公司需要聘請諸多法律顧問，以便就本公司通過優先發售或分派的方式向海外股東提供 Luz Saúde 股份在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及本公司需要滿足的要求獲取法律意見，會為本公司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將對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 (ii) 對 Luz Saúde 股份之保證配額無法匹配股東為獲得 Luz Saúde 股份而付出的額外時間、成本和費用。例如，許多股東開設電子股票登記帳戶以交易 Luz Saúde 股份及在葡萄牙處理出售所分配的 Luz Saúde 股份所得利潤的稅務問題時，將面臨非常大的行政困難。此外，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認購 Luz Saúde 的股份可能會觸發中國法律規定的監管審批或備案要求，而並非所有此類投資者都有資格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監管審批或滿足備案要求；及
- (iii)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或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這種情況下，尋求少數股東准予豁免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保證配額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此外，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預期 Luz Saúde 將繼續合併到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從而 Luz Saúde 之業績將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股價中有所反映。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預計超過 5%但均低於 25%，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預計將構成上市

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葡萄牙有關機構之批准、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並將為 Luz Saúde 提供獨立的融資平台。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 Luz Saúde 集團的業務從本集團的業務中實質性地分離出來，可讓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業界獨立評估本集團及 Luz Saúde 集團的戰略、成功要素、職能情況、業務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或改善其投資決策。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還將使本集團及 Luz Saúde 集團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各自劃分明確的業務目標。此外，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增加 Luz Saúde 集團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並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從而得以向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呈現本集團及 Luz Saúde 集團各自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這將有助於建立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及 Luz Saúde 集團各自及綜合之表現、管理、戰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作出投資決策的信心。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及保證配額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詞彙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CMVM」	指	Comissão do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葡萄牙證券市場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delidade」	指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一間於葡萄牙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4.9892%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z Saúde」	指	Luz Saúde, S.A., 一間於葡萄牙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Fidelidade直接持有約99.862%的股權
「Luz Saúde集團」	指	Luz Saúde及其附屬公司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指	建議分拆Luz Saúde（包括（i）通過私募配售認購其發行的新股份，及（ii）出售Fidelidade持有的現有股份）；以及將Luz Saúde的股份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